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工〔2017〕85号

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20日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推进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教师党支部建设目标

1. 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教师党支部是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学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教师的桥梁纽带，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各相关机关部处要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全面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把教师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师之家，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使广大教师党员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的表率，成为模范教书育人、勇挑一流大学建设重任的先锋。

二、强化教师党支部主体作用

2. 着力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教师党支部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首位，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不断增强教师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使教师党员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3. 着力发挥教师党支部在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教师党支部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推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要及时做好发展党员、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教师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引导教师党员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促进形成党员教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的良好风尚。

4. 着力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教师党支部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相结合，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增强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政治核

心。

5. 着力发挥教师党支部在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教师党支部要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建设发展。

三、抓好教师党支部主要任务

6. 把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教师党支部要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积极开展教师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加强教师党员党性修养，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教师党员要积极参加党内学习教育，带头完成好学校党委每年制订的教职工理论学习任务，并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通过网络选学、互鉴互学、实践研学等学习方式，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要对开展和参加党内学习教育情况如实做好记录，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加强监督检查，将其作为党内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7. 把推动讲政治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全过程作为党支部工作重要着力点。教师党支部要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加强政治把关作用，团结凝聚教师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

融入教育教学，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要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师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8. 把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教师党支部要坚持贴近教师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形成教师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学校党委和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依托教师党支部，搭建校院领导与教师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师成长发展。通过支部委员谈心、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师心理疏导，不断提升教师心理健康素质，引导教师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

9. 把发展青年教师党员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各相关机关部处要以实施青年教师党员发展“领航计划”为抓手，指导教师党支部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机制，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为非党员新进青年教师安排党员教师作为导师，加强政治思想引导，特别注重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创新优化教育培养方式，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加强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学校党委书记、党员校长带头联系 1-2 名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学院党委（党总支）

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吸收入党。

四、优化教师党支部的设置

10. 优化党支部设置模式。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一般按教学、科研单位或团队设置教师党支部。积极探索教师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根据实际需要，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等设置教师党支部，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

11. 规范党支部组建方式。凡有正式教师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教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对于出国出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6个月以上的教师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合理控制教师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教师党支部委员会任期2年或3年。学校党委每年对教师党支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软弱涣散、支委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顿。

五、严格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

12. 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教师党支部要组织教师党员

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大会一般每3个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每月第一个星期四下午为党日时间（如遇节假日放假则顺延至下一个星期四下午），党支部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参加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每次确定主题，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党支部每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学院党委（党总支）。

13.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教师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14. 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师必谈。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多跟党员沟通交流。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5. 认真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教师党员民主

评议工作，督促教师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教师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六、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

16. 严格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把符合条件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学科专业带头人，全面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应为优秀教师党员，熟悉和热爱基层党建工作，党务工作能力突出，具有很好的群众基础，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望；应为所在单位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科研能力突出，业务工作先进，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威望，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同时一般应兼任系、研究所、教研室、学科组、团队、智库等的负责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17. 加强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学校党委分级分类组织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任前培训、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牵头，党委教师工作部协助，每年组织1次全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各相关机关部处要结合科研合作、扶贫攻坚、部门挂职等工作，积极为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

通过党校培训、进修研修、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和压担子、交任务等方法举措，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思想境界、党性修养、服务意识、党务工作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与教学科研业务的联动式培养、同向式提高。

18. 健全党支部书记激励机制。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相关机关部处要热情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制度，保障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决策。学院召开讨论上述事项的党政联席会议时，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代表列席会议。学院教代会执委会、学术分委员会、岗位聘用工作小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小组等机构，原则上应至少有1名教师党支部书记参加。教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等的党务工作量依据职责分工按相应标准计入“兴华人才工程”考核社会服务工作量。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信息库，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晋级、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项目申报、表彰奖励、进修研修等的重要参考内容，把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中层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完善考评体系，突出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师生评价，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业

务工作，变单一考核为综合考评。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优秀教师党支部和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的评选表彰工作。

19. 强化党支部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强化支委意识，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七、加强对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

20. 构建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对全校教师党支部建设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强化党员校长和其他党员校领导的“党政同责”，推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等部门协同配合，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实施，教师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学院党委（党总支）对本单位教师党支部建设负主体责任，党委（党总支）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

21. 落实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责任。学校党委把教师党支部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学院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所属教师党支部的工作领导，强化对教师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的指导，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党支部建设工作；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帮助支部总结经

验、改进提高。建立党员校领导、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问题。强化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考核，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每年对所属教师党支部工作进行一次述职评议，总结推广先进党支部的经验，帮助后进党支部整改转化。教师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学校党委定期抽查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22. 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条件保障。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明确核定教师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标准，列入年度党建经费预算，为教师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在经费、场所等方面给教师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加强党建信息化网络化平台等条件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展教师党支部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